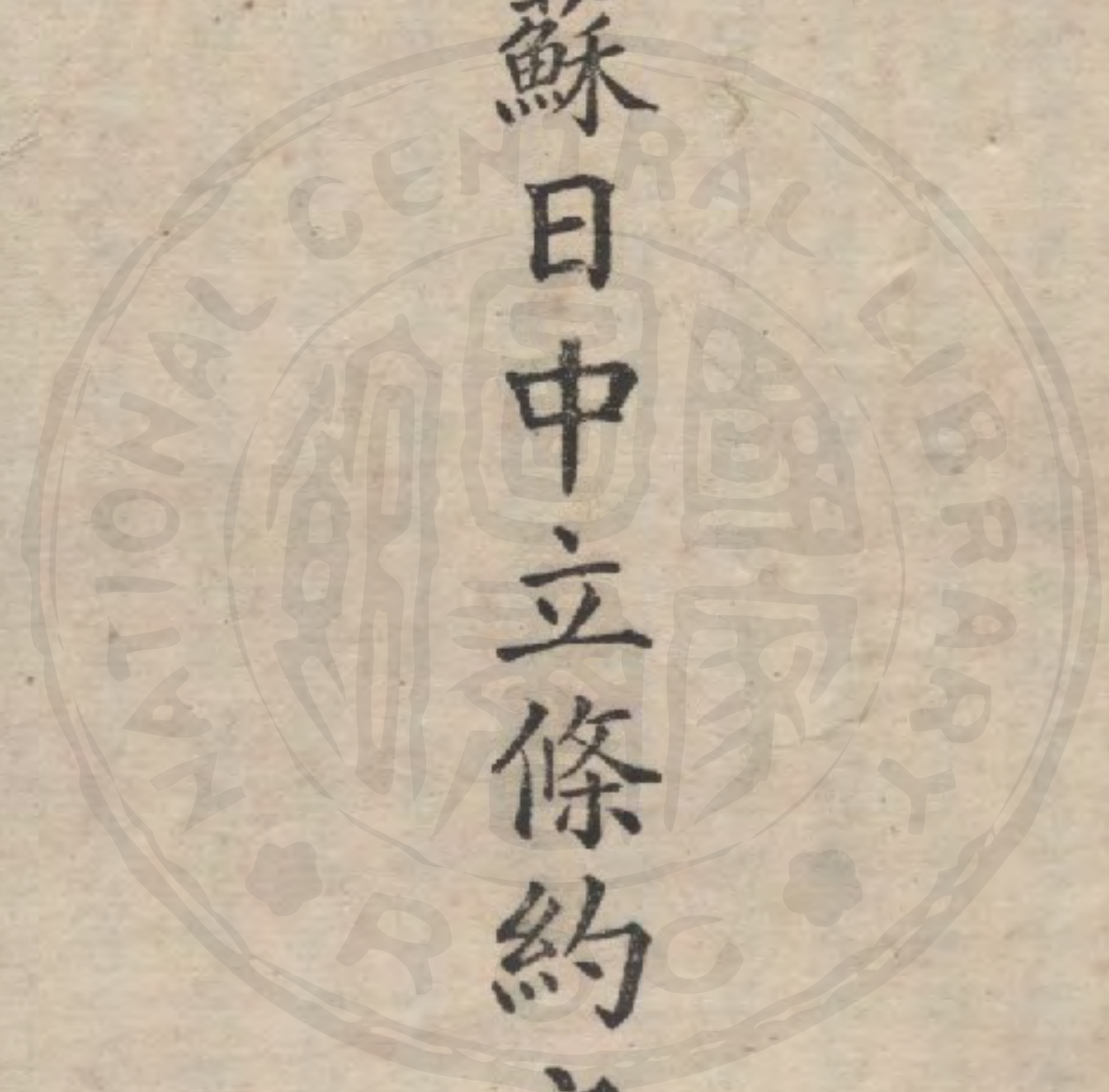


蔣
委
員
長

對於蘇日中立條約之剖析

密
件



舊



1376488

由國家圖書館、典藏



002875739

蘇日中立條約之剖析

蘇日中立條約之締結，迄今已越十日；綜合此十日來之觀察，其中真相漸明，故其利害得失，亦不難分析判別而獲得一正確之概念。自十三日蘇日條約訂立以來，事實上蘇聯對我各種武器之接濟，一切如常，均無異于往時。十五日蘇聯外長莫洛託夫，約見我仰大使，及十九日蘇聯大使潘友新前來訪余，均聲明：「蘇日中立條約，並不涉及中國問題；蘇聯對中國之政策與態度，始終一致，毫無變更。對於我國抗戰援助，仍必一貫繼續，且當滿足我國之所望」等語。由此可以斷言，此約將來對蘇日兩國之本身，究竟孰利孰害，固不可知；而于我國方面，至少在抗戰之現階段上，實無任何之影響。唯此事為國際局勢上之重大發展，其于世界大局與敵我之利害關係，自不能不加以研討。茲綜合所得材料，究其內容，判其利害，為我黨政軍各同志分析言之，俾得窺知此約訂立後所能發生之影響，與其最後所得之結果也。第一，此約之訂立，其主動全在蘇聯，亦可謂蘇聯對日計劃之成功，其于敵寇，實有害無利，且適足以增加其失敗之因素。蓋蘇聯訂立此約之用意，不外四點：（一）為欲消滅敵國之海軍，而策動其南進。（二）為欲消耗敵國在我東北整個之陸軍，不得不鼓勵其南進或轉用于中國之戰場。（三）為預防德國攻擊蘇聯，而解除蘇聯本身東顧之憂。（四）其最深刻之

用意，則在以此一舉而動搖德意日三國同盟之基礎，使德國認清日本之不惜背盟棄信，因而加深對日之恨忌。証以德意方面之報告，日本已不復能得德國之信任，德日關係，已因此約而漸見疏隔，他日將更以此約而根本惡化。即此一舉，使日本更陷于孤立地位，已為蘇聯最大之成功；而敵國表面僅得一紙空文，實際失一個最有力之盟友，其為失敗，已不言而喻。

第二，就敵國方面在遠東對英美與侵華戰事言之，此約在精神上之號召力，不過為威脅英美。然英國今日之外交，尤其對於太平洋上之舉措，勢不能不唯美國之馬首是瞻；美國在太平洋上今日之設防，不僅在關島，而且已在菲列濱積極增防，以示固守遠東，決不放棄其在太平洋霸權之決心。至于英國在新加坡方面之增強防務，數月以來，未嘗中輟；且美英澳荷之聯防，日見密切而堅強。此一對日之防綫，已自關島，菲律賓濱，經馬來亞而擴展于我國抗日之陣綫。故敵人如虛張聲勢，固無任何國家受其誘惑而與之妥協；敵如實行南進，則英美諸友邦已早作迎擊之準備。至泰越兩方和約，完全出于日方之威脅而訂立，敵國以為此乃其近年投機最大之收穫，而為其南進惟一之基礎。然泰越和約，至今逾期已久，猶未實行，可謂仍無任何之把握；若敵寇果實行大規模侵畧南進之時，泰越終不能不計及其本身之生存而加以毀棄。是以今後敵人，無論先以全力侵華，抑或發動南進，而太平洋連繫之防勢已成，敵國海陸軍，實已處于整個包圍之中，而陷于被動之地位。至就敵國在此約中實質上所得之利

益言之，至多爲其駐屯我東北陸軍之一部份，自此可有抽調之自由。然根據最近調查，敵在我東北駐軍，共爲九個師團，駐在朝鮮者兩個師團，其總數亦祇十一個師團。即使蘇聯之遠東紅軍大部西調，但敵軍爲維持東北治安，與防止朝鮮革命，仍不能不駐防相當軍隊，故預計其可能抽調之最大數額，不能超過六個師團以上。以此六個師團，用于中國之戰場，當然不能解決中國之戰事；若以之用于南進，亦無濟于事。反之，因此次蘇日中立條約之訂立，已使英美對日備戰益亟，敵視益深，默察此十日來遠東形勢之發展，已有不少事實，爲之明證。又敵國爲換取其六個師團抽調之自由，而不惜在太平洋上造成最強大之敵勢，其得不償失，又不待言而自明。第三，就我國在外交上及對敵政略上而論，蘇日條約其最足遺憾者，當然爲蘇聯與我敵國承認所謂「外蒙共和國」與「滿洲國」領土完整不侵犯之共同聲明，此乃我國始料所不及；但此事純爲實際問題，只要我能獨立自強，戰勝暴敵，則收回失土，恢復主權，勢所必至，理所當然，區區蘇日一紙不法之聲明，豈能永爲我領土與主權完整之障礙？且我政府已作嚴正之聲明，即爲表示我主權領土之絕對不能放棄。故就此事而論，在蘇聯言，對我國不免損失其在道義邦交上及條約信義上之立場；而于我國，固毫無損傷，且可使我軍民知立國于今日，所有外交政策，固均以本國利害爲首位，正足以警覺自悟策勵自強。雖然蘇日中立條約，對我國抗戰，自亦不能謂毫無利害關係。若果此約訂立于一年或二年以前

。則我在外交上與抗戰形勢上，自不免受極不利之影響；但今日遠東之形勢，英美之聯防已成，其立場日甚顯明，太平洋上對日整個之警備，至此實已完成。而且敵國陸軍實力，已在我國戰場消耗大半，而我中國在太平洋上所佔軍事地位之重要，更非昔比；余嘗謂中日戰爭發展至今，我國單獨一國之力量，已足以戰勝敵軍而制裁強寇，並非過言。況我國對於作戰資料，已作最艱苦時期之準備，即使國際路線，萬一封鎖，將來接濟，皆被斷絕，亦足以支持二年以上獨立應戰而有餘。故此項蘇日中立條約訂立于今日，祇有增加我在太平洋上地位之重要，而絕無妨害我國抗戰之全局也。第四，就我國軍事上直接所受之影響言之，日本在東北所能抽調之六個師團，如實行移調，其可能使用之途徑，不外三路：一為由宜昌以進迫重慶；二為襲取昆明，以切斷我西南國際交通綫；三則進窺西安，以截斷我西北國際交通綫。然證以過去戰事，敵人在前年自安慶以攻襲武漢，自皖至鄂，江流深闊，地勢平坦，彼可配合海陸空軍之全部兵力而運用自如，尚須使用兵力至十三個師團以上，耗時五個月之久，然亦並未能消滅我軍之主力，而僅得佔領我武漢為止。今彼若由宜昌至重慶，在里程距離上，較之由皖至漢，延長一倍以上，而其地形之困難，且十倍之而不止。敵軍今在各戰場，均已為我大軍所吸引，祇須我各戰區嚴密準備，伺其動靜，時時襲擊，則彼之新調入關可能加上抽換之兵力，至多不過六個師團，如僅以此兵力進窺川省，姑不論地險路遠所至輒阻，而

其所需之消耗與時間，固將數倍于攻擊武漢之時也。惟吾將領于此更應積極準備，及時迎擊，孫子所謂「無恃其不來，恃我有所備也」，實為我軍人隨時隨地所宜服膺之寶訓。如我軍果能部署適宜，而再如四年來經過之戰役，節節設防，寸土必爭，不但我陪都可固若金湯，敵必無法進取；將見敵人全力犯川，方在與我鏖戰之中，而太平洋形勢必已大變，各國皆乘隙以襲其後矣。蓋世界整個戰局與太平洋上形勢之突變，最多決不能延至半年之外，而此半年之時間，敵寇無論使用其任何全力，斷不能解決中國戰事，其理甚明也。如此敵軍首尾既不相顧，自無所逃于整個之崩潰。至其第一可能，即為擾亂滇緬，攻略昆明，然我國此數月來，早已洞燭其奸謀，且已完成軍事之部署。今西南交通運輸與英美補給，日見改善而增強；滇省由南而北，亦復地形特殊；且自越南國境進入我昆明，其距離最短者，亦在八百華里以上，敵如欲犯昆明，必非區區六個師團兵力所能達成其目的。而我精銳部隊，正可乘機進擊之于中途，與我既設之陣地，必可使之遭受莫大之挫折。若在西北方面而言，彼之目標，如欲切斷我西北國際運送綫，不僅須攻佔西安，且必襲取天水，始能達其目的。然如此戰綫延長，深入內地，正我磁鐵戰術愈吸愈深，與以澈底消耗之惟一機會。是以敵人在軍事上，任採何種途徑，均不能與我抗戰全局以若何之妨害；惟我軍民所宜洞識者，敵謀愈張，則吾人之精神宜愈振奮，守備宜愈堅強，而後成功乃愈偉大。須知在此半年期間，實為世界大勢之

安危禍福，與敵我勝負成敗之最大關鍵也。第五，蘇日條約訂立之後，敵寇可能之動向，世人多紛紛揣測。以余觀之，約有三途：（一）敵國自此約訂立以後，必待蘇聯抽調一部兵力赴歐，或德軍攻英得勢而不積極對蘇之時，則彼必投機南進。然吾人須認識敵寇之南進，乃奉行德國之指示，以牽制英美，非真由于對蘇諒解，而獲得行動之自由。敵寇昔日所向德國宣稱延避南進之理由，為恐蘇聯截襲其後。故日蘇關係之接近，與日本所期望蘇日訂立互不侵犯協定之議，最初實由于德國之居間。今其所訂立者，雖非當時德國所仲介之互不侵犯條約，然其中立條約，固已成立，且附以共同之聲明，而敵寇日本，亦正在誘取德國之物資與技術之援助，是則德國正可以北顧無憂為理由，而對日本之南進，加以迫促；因之，敵寇將不能不悉力南進，以賭其全部之國運。此觀于近日敵寇向我閩浙沿海之福州，温州，寧紹等據點，積極侵佔，以為其南進之準備而可知者也。惟日本海軍，決不能與英美相敵，世所深知；而其陸軍，則早已深陷于中日戰爭之泥淖而日見消耗。如敵寇欲舍北進而南進，無論其皇室，政府，財閥，甚至其軍人之間爭論不一，勢所必然，即或勉能克服其內部之紛爭，亦可斷言其對美作戰之出于被動與壓迫，是則其海陸軍即有全部覆滅之危機，而島國命運，自必歸于整個之滅亡。（二）敵國自此約訂立以後，或自以為其對英美已較有自由運用之餘地，則必觀望英德戰局與蘇法關係之發展，決不肯輕調全部兵力南進，仍待德國在歐得勢而進攻蘇

聯時，彼則對蘇乘機夾擊，以實行其明治以來多年夢想所謂傳統北進之大陸政策。此點在蘇日條約與共同聲明成立後，驟視之若無可能；但一加考量，則此着當為敵寇將來必然之行徑。吾人首須明瞭敵寇近年來所百計以求于蘇聯者，為訂立互不侵犯協定；然結果乃得一蘇聯所提出之中立條約。而統觀該約之內容，祇規定締約國一方受他國攻擊時，對方應遵守中立，而並未規定兩締約國防禦，不得互相侵襲或攻擊，則所謂友好邦交者祇為外交辭令，毫無條約保障。蘇日壤土相接，又為世仇之國，而其約文之精神，其基礎之薄弱至此，是明明在蘇聯為限制日本追隨德國以攻蘇；而松岡則于簽字之時，即根本無守信之意。誠以敵國政策，一為南進以制美，一為北進以攻蘇。所謂制美者，蓋敵國自始不敢以島國命運所托之主力，與英美實力相角逐而為孤注之一擲，至今敵國朝野十分之八，仍畏懼美國之海空軍實力，而思避免或延緩對美之戰爭。若就對蘇而言，敵國軍人與其國民，由于其多年來所受之傳統思想與一貫訓練，其反蘇意識，實根深蒂固，且亦十分普遍，敵國朝野軍民之反蘇者，蓋亦在十分之八以上，故一旦德國若發動侵蘇，此一反蘇力量，必表現為對蘇之進攻，而其所以自為解釋者，必為條約明文中，並無互不侵犯之規定也。故德國侵蘇之戰不發動則已，如德國實行侵蘇，敵國必隨之而起，以表其對三國同盟之忠實，此意蘇聯必能察知，故其遠東紅軍，決不能全部西調。是以深刻觀察蘇日中立條約，在改善日蘇國交之根本關係上，可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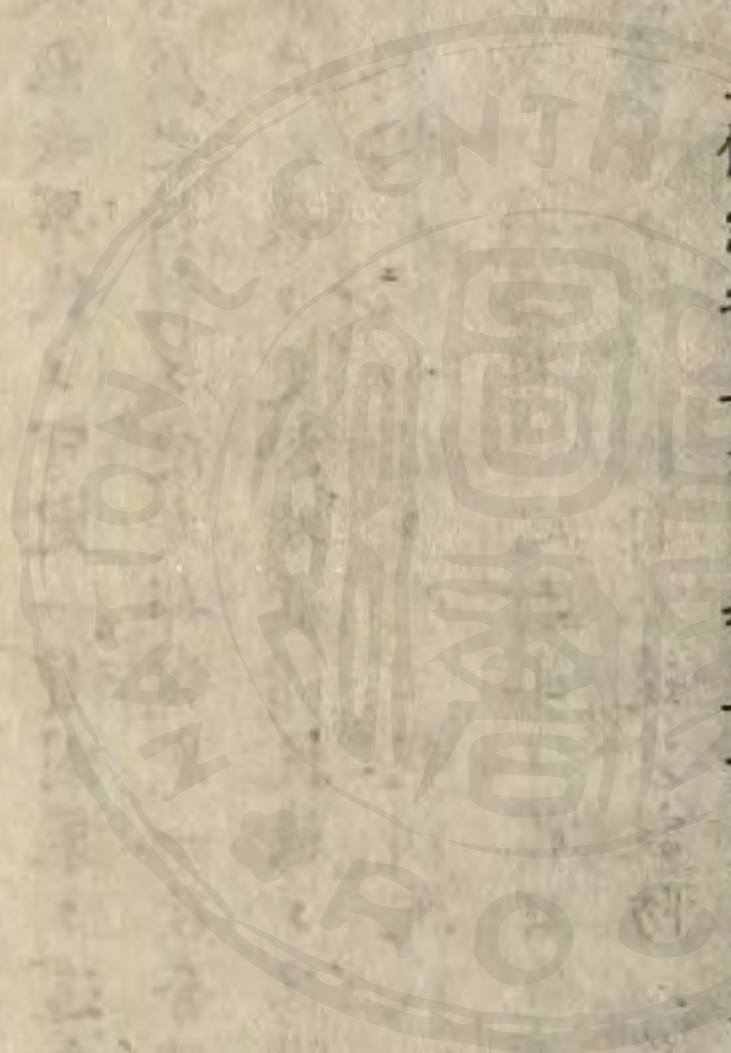
不能發生任何之作用。(三)此外又一可能之對策，即寇既不北進亦不南進，而專用兵力以先對我中國，以達其全力解決「中國事變」之目的。此當為敵寇目前所自認為最便捷最有利之途徑，吾人不能不嚴為戒備。然其對我侵戰，只能使用陸軍，而其海軍，則無能為役。我國四年之抗戰，已牽制陸軍全兵力四分之三于中國戰場，今即再加上其殘餘未用四分之一之陸軍，而以我各戰區最近整訓之加強，作戰準備之充實，國際援助之日見增加，彼如傾國而來，亦明為行險而無可倣倖。祇須我全體軍民，知勝利之日近，明責任之重大，貫徹命令，悉力戰鬥，不憚艱苦，不惜犧牲，將見其師老兵疲，愈戰愈竭，既不能達其結束中日戰爭之目的，而其侵華兵力，且將為我軍消耗以盡。曠日持久之結果，國際環境則日見開朗，太平洋上聯合防禦之力量，又日見增強，敵如出此一着，不僅為自尋絕路，且可使之盡失其南進北進一切投機之時機，而其主要關鍵，自在於我全體軍民之加倍奮勉耳。綜上五點而言，蘇日條約之訂立，一方面決不影响于我國之抗戰，他方面又祇足增進敵國所已造成之危機，敵人任採何種途徑，可謂盡是絕路。綜觀世界形勢，我國最後勝利之時機，確已成熟。兵法有云：「先為不可勝，以待敵之可勝」。吾人今日之唯一要務，全在緊扎穩打，而以現在之戰綫，為制敵死命之基礎，進而求所以最後勝敵之方，實乃綽有餘裕。至于敵後城市與沿海據點一時之得失，實已無關於今後抗戰全局之成敗矣。蓋我國抗戰之國策，認定只有在世界整個局勢

發展中，方能求得我最後之勝利，故聯合太平洋上各國以裁制敵寇澄清遠東之局勢，乃為我國一貫不變之方針耳。吾全國軍民，唯當正視森嚴之事實，確認今日世界惟能自力更生，不搖不奪，無所冀倖，無所倚賴，乃能善用國際變化，而不為國際任何變化所支配。本委員長自抗戰以來，切認此義，迭次勉我軍民，守定一貫國策，迄今四載，終因我國能以弱敵強，獨力抗戰，有持久不懈剛毅不屈之精神，使友邦觀感一致奮興，國際正義為之伸張，敵寇狡計均歸徒勞，英美澳荷聯防成立以後，更證明我國抗戰，為關係太平洋安危之主要而必不可少之力量，是以蘇日條約，就整個局勢而論，對於我國抗戰，與其謂為有害，無寧謂其有益也。蓋蘇聯自有蘇聯一貫之政策，與其自身之打算，惟日寇實已陷于最大之困境，而猶不自覺耳。吾人今日所尤應特別注意者，即美國自在遠東設防以後之立場，若非達其恢復國際正義與中國門戶開放之目的，決不對日妥協，此又可以斷言。故自蘇日中立協定訂立與英美澳荷聯防以後，遠東形勢，益見光明，在太平洋上，無論英美與蘇聯之任何國家，斷無不重視中國抗戰力量，更無任何國家，肯賣我背我而毀我抗戰力量之理。我國抗戰勝利基礎，實已十分穩定，敵寇處此形勢，失敗已屬必然。凡我各戰區官兵，與全國同志同胞，務必振作精神，切實準備，加倍刻苦，加緊生產；尤其我全體官兵，對於技術，應隨時隨地，不斷研究，認真改進，共同一致，急起直追，以養成我反攻力量。總之，我國抗戰最後勝利之客觀條

101605619

蘇日中立條約之剖析

件，已由此四年來軍民先鋒之代價而完全具備，吾人只須戒慎警惕，自勵自強，繼續不懈，努力奮鬥，使時機日趨于成熟，敵寇更陷于困危，以期及時出擊，完成殲寇全功，求得最後勝利，乃始無負我總理及已死袍澤之英烈，與抗戰中犧牲之軍民同胞。更須知軍民協力，為制勝必要之條件，而政治經濟一切設施之確實推進，尤必使事事與軍事要求相適應，臨此重要時機，我中華民族對東亞禍福與世界安危，實已負起重大之責任，而有待于吾人努力以完成之也。茲特剴切說明蘇日中立條約之真相，務期諸同志互相督勉，逐層密諭，俾我全體軍民咸明^新旨，共同努力焉。



民國33年度
教育部補助

中華民國玖拾叁年拾貳月拾貳日

本件只能逐層祕密傳觀
不得在報紙雜誌發表

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

駐閩綏靖主任公署印

國家圖書館



002875739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



不齊

不齊

福建省企業特種

8. 4831
64

籍